

中卫市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定对象 优惠乘坐市辖区城市公交车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家对老年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其他残疾人，学生等乘坐城市公交车优惠政策，体现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特定对象的关心关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中卫市辖区城市公交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惠乘坐线路

本方案适用于乘坐市辖区运行的1路、2路、3路、4路、5路、6路、7路、8路城市公交车，定制公交线路不享受乘车优惠。《方案》有效期内，市辖区新增的城市公交线路，自动适用该优惠政策。

二、主要内容

(一)优惠范围、对象及优惠标准。

1.60周岁以上老年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公交敬老卡免费乘坐。

2.军人及相关群体：现役军人凭相关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退役军人及军人“三属”凭优待证免费乘坐。

3.消防救援人员：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休消防救援人员、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休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学员证》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免费乘坐。

4.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免费乘坐。

5.其他残疾人：凭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免费乘坐。

6.学生：市辖区小学、初中、高中(含职校)学校学生，凭公交学生卡半价乘坐。

7.儿童：6周岁及以下或1.2米及以下儿童直接免费乘坐。

8.其他符合国家、自治区、市及相关部门政策规定优惠或免费享受公共交通出行的群体，凭相关证件免费乘坐公交。

(二)公交优惠卡种类及使用规定。

1.公交优惠卡种类：公交敬老卡、公交学生卡、公交双拥卡、公交优待卡等其他按政策规定优惠或免费享受公共交通出行的群体办理的公交卡种，均为记名卡，可挂失、可退卡，分别标有持卡人如下信息：

敬老卡、双拥卡、优待卡：姓名、身份证号码。

学生卡：姓名、身份证号码、学校名称、联系电话。

2.使用规定：各类优惠对象乘坐公交车时要主动出示相关有效优待证件或公交优惠卡，优待证件或公交优惠卡由本人使用，不能为同乘他人使用或刷卡。

(三)公交优惠卡办理流程。

首次办理流程：

1.公交敬老卡。60周岁以上老年人，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一寸照片2张，到公交运营企业指定地点办理。

2.公交学生卡。集中办理的，由学生所在学校负责统计，市教育局汇总，公交运营企业集中办理，市教育局统一发放。市教育局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一周内将需要办卡的小学一年级新生和高中毕业学生信息推送公交运营企业。学生单独办理的，原则上由小学生的监护人或中学生持学校介绍信、一寸彩色近照到公交运营企业办理。

公交运营企业每半年向市交通运输局统计报告一次公交优惠卡办理数据。

续办(注销)审验流程：公交优惠卡每年审核一次，其中，公交敬老卡、公交双拥卡、公交优待卡原则上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或相关证件到公交运营企业核验，公交学生卡原则上由本人到公交运营企业核验，到期未经审验的，自动失效，不再享受优惠待遇。其他优惠乘车对象，由相关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运营企业提供数据和名单。

(四)优惠乘车补贴办法。

对落实特定对象优惠乘坐城市公交车政策的公交运营企业，由市财政按照《中卫市市辖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1.对公交敬老卡、公交学生卡持卡人刷卡优惠乘坐公交车的，由公交运营企业统计刷卡数据，计算补贴金额，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市财政据实拨付。

2.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军人“三属”、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其他残疾人凭有效证件，6周岁以下(含6周岁)或1.2米以下(含1.2米)儿童免费乘坐市辖区公交车的，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公交运营企业测算乘客数据，核定补贴标准，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市财政据实拨付。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4年12月10日起执行。

四、工作要求

- (一) 强化组织领导。(略)
- (二) 提升服务质量。(略)
- (三) 规范服务行为。(略)
- (四) 规范补贴管理。(略)
- (五) 压实监督责任。(略)